

2023年律师培训心得体会(通用9篇)

在平日里，心中难免会有一些新的想法，往往会写一篇心得体会，从而不断地丰富我们的思想。我们如何才能写得一篇优质的心得体会呢？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律师培训心得体会篇一

在这个商业社会，融资项目成为创业者们追逐的梦想。然而，想要得到融资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需要寻找合适的投资人、进行精细的计划、全方位的市场分析和规避财务风险。在这个过程中，创业者们不断摸索和学习，也产生了很多宝贵的心得体会。作为一个初创企业的联合创始人，我在这个过程中也有了一些经验和教训。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自己关于融资项目的心得体会。

一、投资人的选择

在寻找投资人时，不仅需要确定资金来源，还需要及时了解投资人的背景和信誉。一个好的投资人不仅可以提供资金支持，还可以为企业开拓市场、引进人才、改善管理等方面提供帮助。因此，深度了解投资人非常重要。在结交投资人的过程中，需要寻找互相信任、互相尊重、有良好商业计划和共同目标的投资人。这样可以为企业接下来的发展做出更好的规划。

二、精细的计划

一个好的商业计划书是成功融资的关键。这张蓝图，是企业发展的框架，包含前瞻性的规划和方向，以及实施细节的操作和管理。一个良好的企业计划书必须精细、具有可行性和适用性。要观察周边市场的情况，分析优劣势所在，开发差异化的产品或服务，将企业定位在市场的合适位置，确保按

照计划书推进企业的具体项目和里程碑。企业计划书还需要回答众多问题，如：企业的目标是什么？产品的目标用户是谁？如何获取和运营用户？企业如何扩展营销渠道？如何规避财务风险？答案需要精准和充分的认真思考。

三、全方位的市场分析

市场分析是企业拿到融资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市场是任何企业的生命，市场走向不仅影响产品的生命周期，也影响公司及其竞争对手的销售收入。因此，在分析市场环境时，需要深入了解竞争结构、上下游产业生态和购买行为等相关信息。这包括引进高级人才、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进行市场调研，跟踪市场变化，掌握行业最新的动态。结合以上实际情况，使市场预测极具说服力。

四、财务风险的规避

在进行融资项目时，企业需要保证财务状况的稳健性。制定切实可行的财务计划和准确的财务预测是保持或扩展融资来源的重要手段。为此，工程师们的使命即“规避财务风险”。要完全了解对操作的控制、了解会计、了解税务政策等方面，掌握企业现金流和利润现状，凭借精密的数据给投资人和银行用户提供透明的交易数据。同时，银行用户也可以参照财务预测，评估企业的未来现金流及利润状态，确定用户是否应该选择融资服务。

五、谦虚的态度

一个企业的成功离不开创始团队的感性认知和细心观察。在融资之旅中，创业者们应该保持谦虚的态度，相互尊重，真诚交流。同时只有不断学习和完善，才能突破自身局限，扩大和发展个人价值及企业的生命。做事不要以自我为中心，要学会团队合作，维护公司的利益。企业家应该清楚显示自

己和公司的价值，合适地展示企业的未来愿景，表达自己的信心，坚定前行。

总的来说，融资项目是企业发展过程中极为重要的一环。投资人的选择、精细的计划、全方位的市场分析、财务风险的规避和谦虚的态度都是成功融资的必要条件。创业者应该具备扎实的技能及知识，完全了解市场环境，明确企业定位，制定合理的财务策略，以及处理好内部员工管理，使自己的企业不断更好地发展。相信有了这些心得体会，创业者们可以更加从容地将创业梦想转化为现实。

律师培训心得体会篇二

作为一名有志于创业的企业家，我深知融资对于企业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融资项目作为获得资金的一种途径，其对企业发展的影响不可忽视。通过我的实践经验和思考，我总结了几点融资项目的心得体会。

一、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

众所周知，融资方式有很多种，如银行贷款、股权投资、债券融资等。但不同的融资方式适用于不同的企业，选择适合自己的融资方式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要根据自身情况和融资需求，综合考虑融资成本、融资周期、融资机构的信誉度和风险等因素，选择最适合自己的融资方式。

二、打造好的商业计划书

在进行任何融资项目之前，都需要准备一份优质的商业计划书。商业计划书作为向投资者展示自己创业想法和商业模式的重要材料，应该精心设计和打造。在编写商业计划书时应注意以下几点：逻辑清晰、内容详实、数据可靠，展现出自己的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

三、制定合理的融资计划

在进行融资项目之前，我们需要对融资项目进行合理的规划和制定融资计划。合理的融资计划包括明确融资目的、融资规模、资金用途、融资来源等要素，制定出明确具体的融资计划和实施方案。同时应该对融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和防范，并根据风险程度采取相应的措施。

四、加强对接投资人

企业进行融资项目必须要与投资人进行对接。在对接投资人时，我们应该注重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加强沟通、宣传和推广自己的创业项目，提高自己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同时，要注重积累投资人关于行业、市场和管理方面的宝贵经验。与投资人保持良好的关系，可以为我们今后的融资项目提供宝贵的资源和支持。

五、实行科学的资金管理

获得了投资者的资金，我们就需要更加科学、合理地管理资金。在资金管理方面，有以下几点要注意：精细化预算、建立更加精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等。我们应该学会把投资人的资金用在最切合实际的场景和需求中，增强我们的资金利用效益，保持良好的财务信誉和稳定性。

总之，在进行融资项目时，我们应该清醒认识市场机遇和风险，不断优化自己的创业策略和融资方案。加强自身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树立诚信和专业形象，为自己今后的创业之路打下坚实的基础。

律师培训心得体会篇三

甲方(政府主体):

乙方(社会资本主体):

甲乙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1.1项目概况

1.1.1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成本约 亿元(含前期征迁安置补偿费、土地费用及建设期利息)。项目总体规划用地面积约 亩, 建筑面积约 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万平方米)。

1.1.2 项目公司融资利息: 项目公司的融资利息以项目公司融资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计入项目公司的投资总费用。项目公司融资利率水平原则上不高于基准利率(可视项目情况适当上浮 %, %以内部分由政府给予融资补贴, 超出20%部分的利息由中标人承担)。

1.1.3项目实施: 计划201 年初开工建设, 201 年初建成使用。本项目项目特许经营期 年, 其中计划建设期 年, 运营期 年。

1.2项目合作范围

3.2.1 项目项下的投融资、施工总承包建设(含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弱电工程、专业设备设施、室外工程及其他工程等)、竣工移交以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修复、项目运营、维护管理等;具体工程范围以本项目经有资质单位审核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3.2.2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负责项目合作期间涉及的债务偿还、风险承担及享受相应的运营收益。

3.2.3项目运营期的绩效考评。

1.3项目批准文件

(1)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

(2)发改委的招标核准文件。

(3)由甲方建设项目的双流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2.1项目公司成立条件

5.1.1项目公司必须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设立。项目公司的住所地设在项目所在地。

5.1.2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所必需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以使项目公司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组建、设立项目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2.2项目公司注册

5.2.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即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万元，占项目公司 %的股权；乙方出资 万元，占项目公司 %的股权。股东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同时同股权比例到位，具体事项在项目公司章程中约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股权转让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2.3 项目公司的出资方式

甲乙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对项目公司出资。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支付给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以外的款项作为甲乙双方各自对项目公司的债权。

2.4项目公司成立时限

乙方必须保证配合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设立项目公司完毕，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

登记证等，并达到可以对外营业的法定条件。

2.5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项目公司采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成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证项目公司顺利运行。甲方在董事会拥有控制权。

2.5.1股东会

由甲乙双方组成，是本协议项下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具体职权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 (1)任何一方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在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置担保的；
- (2)项目公司对与本项目建设、运营无关的融资及担保的；
- (3)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
- (4)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
- (5)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2.5.2董事会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甲方委派（3）人，乙方委派（2）人。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并经董事会过半数后生效：

- (1)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 (2)制定项目运作方案和管理团队考核目标；

(3) 制定项目运营方案;

(4) 决定项目公司员工的劳动报酬。营。

5.6.2 项目管理团队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2.7 项目公司财务管理

5.7.1 项目公司所涉的会计、税务由项目公司统一处理。

5.7.2 项目所需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支出的原则。

2.8 项目公司风险

5.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项目风险而形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进行负担。

2.9 项目退出及移交

项目移交：特许经营期届满，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政府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项目运营情况提前接收。

2.10 其他

5.11.1 项目公司的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均应当符合本协议的约定。

5.11.2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行使股东会的表决权；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及组织机构的设立、运作程序、利润分配等按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目前我县实施ppp投资有两个政策限制有待突破

1. 建议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合同》进行投资建设，与乙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进行工程施工总

承包。

2. 我县项目为纯公益性项目和提供公共产品的项目，须配置资源给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回报的保证，而我县目前有现金流的资源只有土地收益权的出让，建议尽快完善土地作为匹配资源注入项目的相关手续。

律师培训心得体会篇四

现代创业项目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支持，而融资正是为了满足创业项目的需求而产生的一种手段。我意识到，作为创业者，如何有效的筹集资金以及如何运用好获得的资金是一项非常关键的能力。最近，我成功地进行了一次融资项目，我想借此机会与大家分享一下自己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制定合理的筹资计划

在进行融资项目之前，应该先想好筹资计划，确保筹资的效果最大化。这个计划应该考虑到创业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现阶段的需求、目标，以及接下来的发展规划等重要要素。在计划中，我们需要详细说明筹资目的和用途、筹资方式和时间表、筹资金额和分配方案等，从而为未来的实际操作创造了基础，为投资人提供了可信可靠的展示。

第三段：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

合适的融资方式可以在最大限度的提高筹资的效率和质量，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选择融资方式时，我们应当尽可能使选择尽量包容性，以便达到最大可能的融资额，目前常见的融资方式有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回报融资等，每一种方式都有其不同的优缺点和适用场景，需要认真考量后做出决策。

第四段：加强融资的交流和沟通

或许正是和投资人充分的交流与沟通促成了我们的融资交易。合作的过程中，我们对投资人进行了针对性的项目宣传，详细解释了商业模式、产品价值和未来规划等，让投资人明白我们的愿景，进而产生共鸣，给予足够的投资支持。

第五段：合理使用融资资金

融资成功并不意味着项目完美。我们需要认真规划、合理使用融资后的资金，确保资金被用于实现项目的核心目标，提高项目的商业价值。下一步，我们需要尽可能把更多的投资资源投入到产品研发，营销推广和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从而在增强主要竞争力的同时，实现自我增值。

结语：

通过这次融资项目，我意识到，合适的策略、合理的筹资计划、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以及合理的融资资金使用可以帮我们成功的实现筹资目标，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当我们认真对待这些细节时，创业项目的发展会更加稳健和可持续。

律师培训心得体会篇五

居间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13章之规定，经过努力，居间人向甲方（委托

人或单位）如实提供了订立石家庄市国际贸易城工程合同的媒介服务，促成甲方与总包方或建设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成立，因此，经委托人或（单位）与居间人共同商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甲方从工程量总额中提取%作为报酬支付给乙方，因此双方特订立如下居间协议作为依据，具体条款如下：

-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好后先付笔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按总额的 _____%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建设方第二笔工程款时，必须按总额的 %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建设方第三笔工程款时必须将余额全部支付给乙方。
- 2、在居间服务期范围内，无论价格变化、合同名称变化、甚至在乙方不在场的情况下，只要甲方与总包方或建设方工程施工合同成立，包括因工程而引起的其他工程续包合同，甲方都要支付相应的居间报酬。
-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变化或单位名称变更或合同转让，此居间协议依然有效。
- 4、甲方不按时、按量支付居间报酬时，乙方有权通过总包方或发包方从该工程款中直接扣留乙方所得的所有居间报酬。
- 5、甲方与总包方或发包方正式签订施工合同后，把合同书复印件两份加盖公章后交给乙方保存。
- 6、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由于经济问题发生争执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法律部门进行仲裁解决。
- 7、乙方居间报酬不支付税金，所有税金有甲方承担。
- 8、甲方与总包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的任务就算完成，以后的事就由甲方与总包方去联系。
- 9、此居间协议双方签字后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生效。
- 10、纠纷的处理，在工程所在地仲裁或法院处理解决。
- 11、此居间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各当事人各乙方，总包方一份作为证明用

甲方签字盖章（或指模）_____ 乙方签字（指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

律师培训心得体会篇六

借 款 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贷 款 行：中国光大银行_____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第一章 总则

借款人因从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向贷款行申请贷款。贷款行经审查，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为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二章 贷款用途

第一条 经双方协商确定：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借款人只能用于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_____。
2. 未经贷款行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贷款用途。

第三章 贷款币种、金额、期限和划付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金额(大写)为_____。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在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完全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贷款行应根据借款人提供的资金使用计划，按照下列第____款规定的方式将贷款金额划入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的账户：

1. 分次划付，具体划付金额和日期如下：

第一次划付：

(1) 划付金额为：（大写）_____；

(2) 划付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次划付：

(1) 划付金额为：（大写）_____；

(2) 划付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次划付：

(1) 划付金额为：（大写）_____；

(2) 划付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次划付：

(1) 划付金额为：（大写）_____；

(2) 划付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次划付：

(1) 划付金额为：（大写）_____；

(2) 划付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次划付：

(1) 划付金额为：（大写）_____；

(2) 划付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不定日分次划付：

在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划付，具体的次数、金额、期限以划

付时的借据/贷款凭证记载为准。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一经划出贷款行，即视为贷款已经放款，该笔贷款从划出之日起开始计息。

第四章 贷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第五条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贷款行在本合同项下所发放的贷款向贷款行支付贷款利息，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利率采取_____（固定/浮动）利率。

1、若采取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为_____%。

(1) 利率基础：

a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

b 执行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 _____%

c: 执行由中国光大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 ____

_%。

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若采取浮动利率，贷款实际执行利率的定价采用下述方式：

(1)利率基础：

a□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

c: 执行由中国光大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ceblpr)□___%□

利率调整周期为

3、(1)本合同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后，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实施人民币贷款利率市场化政策，则借款人应与贷款行进行协商以确定利率标准，如在协商开始后的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借款人应在无法达成一致之日起的三十(30)个银行营业日内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2)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利率的，在执行浮动利率期间，如人民银行宣布取消(或不再更新)对应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采用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作为定价基础利率，并由双方协商重新明确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利率调整方式，或按照届时人民银行等有权机关统一意见执行；如届时全国间同业拆借中心取消(或不再更新)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则采用届时乙方发布的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作为定价基础利率，并由双方协商重新明确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利率调整方式，或按照届时人民银行等有权机关统一意见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本合同贷款币种为外币：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后，如果在相关利息期的报价日上午11点整(伦敦时间)，没有一家相关银行向伦敦同业银行拆放市场的主要银行就美元存款利率报价，则借款人应与贷款行进行协商以确定替代利率；如在协商开始后的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借款人应在无法达成一致之日起的三十(30)个银行营业日内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第六条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或计息方法，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时，贷款行有权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基准利率或计息方法，按上述相同的上/下浮比率/数值，确定本合同新的贷款利率。贷款行做出调整前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并有权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调整日起，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或计息方法计收利息。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_____ (季/月) 结息，结息日为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计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贷款划出贷款行之日起，按照实际划出贷款行账户的贷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第九条 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的，贷款行有权自该笔贷款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所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30%-50%)。

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行有权自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所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50%-100%)。

第十条 对于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行有权按罚息

利率计收复利。

第五章 贷款资金发放、支付和使用

第十一条 除非满足下列提款先决条件，否则贷款行无义务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6. 借款人未发生本合同所列之任一违约事件；

在满足上述提款条件的前提下，贷款行可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安排划付贷款至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的账户。

第十二条 贷款资金的支付应接受贷款行的管理和控制。借款人应根据贷款行的要求在贷款行处开立账户并同意由贷款行实施监控，本借款合同项下的资金，通过该账户结算使用。

本合同项下贷款项目总投资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币种为_____。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分为贷款行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两种方式。

1、支付条件

(1) 受托支付条件：借款人同意，对于单笔金额超过贷款项目总投资5%或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以较低金额为限）的贷款资金支付，应采取贷款行受托支付方式。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行有权调低该单笔支付金额起算点。

(2) 自主支付条件：对于上述受托支付条件以外的其他情形，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2、具体支付要求

(1) 贷款行受托支付方式：即借款人同意委托贷款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及用款依据将贷款资金发放并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与贷款项目有关的交易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贷款行受托支付方式实行实贷实付原则，即贷款发放后立即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

借款人应按贷款行的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及与贷款项目有关的交易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的贷款用途及提款条件的相关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独立中介机构和承包商等出具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关于项目进度的共同签证单)、与贷款项目有关的交易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借款人交易对手的账户信息，贷款行经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发放并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因借款人提供的借款人交易对手账户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贷款资金支付不成功或错误而引起一切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在贷款行受托支付方式下，贷款行在必要时有权要求借款人、独立中介机构和承包商等共同检查项目进度，并出具共同签证单。

对于应当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资金支付，借款人应当使用符合贷款行要求格式的《贷款受托支付通知书》作为支付款项的唯一凭证，否则导致延迟付款、拒绝付款、退票、追索、赔偿等后果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 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即贷款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及用款依据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与贷款项目有关的交易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在贷款行处开立以下账户作为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均通过

该账户办理。

除非经贷款行同意，贷款发放账户不开通网上银行支付业务。

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按照贷款行的要求提交贷款资金支付计划，贷款行审核同意后，按照该支付计划的要求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上述贷款发放账户，借款人应按照提交的贷款资金支付计划进行贷款资金支付。借款人应按每_____（月/季）向贷款行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对于因借款人变更用款计划，导致贷款资金支付不符合借款人自主支付条件的，应采用贷款行受托支付方式，借款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用款计划变更证明材料。

3、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行有权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1) 信用状况下降；
- (2) 不按合同该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 (3) 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 (4)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行受托支付。

第六章 还款

第十三条 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于但不限于：

无论借款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任何合同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来源有任何约定，该约定均不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无论出现何种情况，借款人都不得援用前款约定而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第十四条 借款人同意在贷款行处开立以下账户作为贷款项目收入账户，并按照贷款行的要求将项目收入及借款人收入存入该账户。借款人同意贷款行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将项目收入账户的资金划至本合同约定的还款准备金账户。

(本条为可选条款，双方当事人选择在本合同中【 】。1、适用;2、不适用。)

第十五条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按本条下列约定偿还贷款本金。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按本条下列分期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金。

年 月 日前 万元

若遇还款日为非贷款行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贷款

行工作日还款，该非贷款行工作日计入贷款实际占用天数。
借款人在偿还最后一期贷款本金时，应利随本清。

项目技术建成后，每年至少两次偿还本金，利随本清。

第十六条 借款人同意根据贷款行的要求在贷款行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

借款人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的，该账户信息如下：

除非经贷款行同意，还款准备金账户不开通网上银行支付业务、不预售支票。

借款人开立的还款准备金账户用于归还贷款本息。未经贷款行同意，借款人不得动用该账户资金。同时，该账户内的资金支付须逐笔经贷款行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七条 借款人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的，借款人应确保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借款人的收入现金流进入还款准备金账户的比例符合贷款行的以下要求：

第十八条 借款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和借据/贷款凭证上记载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应在贷款行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本金或其他款项，并采取以下方式归还贷款：**【 】**1、授权贷款行于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从借款人账户中主动划收；2、自行还款。

第十九条 借款人应向贷款行按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如果借款人未按时还本付息，贷款行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行处或贷款行系统内所有分支机构的任何账户中依次扣收借款人应付费用、贷款利息及复利、贷款本金。对于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没有收回的贷款，扣收还款顺序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如果在某一还本付息日，借款人所偿还的一笔款项不足以偿还当期到期应付款项，则该笔款项应首先被用于支付借款人应付的费用，然后用于支付贷款利息及复利，最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对于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没有收回的贷款，扣收还款顺序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如欲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30个贷款行工作日向贷款行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行的书面同意。

提前归还贷款时的利息计收标准为【 】：

1、对于提前还款部分，按照实际用款期限，相应折算成同期限的贷款利率计算本息。

2、其他：_____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需要展期还款的，应在该笔贷款到期日前【 】个贷款行营业日正式向贷款行提交书面贷款展期申请。经贷款行审查同意的，由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七章 还贷保障(担保)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

1. 由_____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

2. 由_____ (抵押人)提供_____ (抵押物)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

3. 由_____ (出质人)提

供_____ (质物/出质权利)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

第二十四条 贷款行与担保人应就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并办理担保合同的公证、和/或担保物的保险、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五条 借款合同展期的，借款人、担保人应确保继续在借款展期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合同在借款展期内持续有效。

第八章 费用的承担和补偿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作为委托人的，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承担因签订、执行本合同和相应的担保合同所需的费用支出，包括公证、登记、保险等费用。

第二十七条 一经贷款行要求，借款人应立即向贷款行全额支付和补偿贷款行为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及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

第九章 借款人陈述、保证和承诺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第三十条 借款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法人

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署，并加盖借款人公章。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借款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借款人的法人组成文件/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为了签署和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贷款行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借款人所提交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该财务报表在出具时借款人的财务状况。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对借款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借款人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借款人符合该要求。

第三十五条 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项目及其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和投资管理等相关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第三十七条 借款人、贷款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权主管部门、贷款行要求的财务指标约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第三十八条 对于已足额到位的与贷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借款人应与贷款配套使用。

第三十九条 借款人应当积极配合贷款行委托的具备相关资质

的独立中介机构为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或按照贷款行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独立中介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税务、保险、技术、环保和监理等方面的专业意见或服务。

第四十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行的要求签订或要求项目相关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建立完工保证金、提供完工担保和履约保函。

第四十一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行的要求签订长期供销合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要求项目发起人提供资金缺口担保。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行的要求自行或要求项目相关方为贷款项目投保商业保险并及时续展，并明确将贷款行作为所投保商业保险的第一顺位保险金请求权人。所有的保险单、《保险合同》及其它有关单据或相应副本应经贷款行认可并交由贷款行执管。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之前，未经贷款行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应确保不得中断、取消或变更任何关于贷款项目的保险。

第四十三条 借款人应按照贷款行的要求在签署的与贷款项目有关合同或协议等交易文件中明确约定项目付款方应将所有项目收入划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收入账户。

第四十四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借款人已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备案或公证手续。

第四十五条 借款人没有发生对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第四十六条 借款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前，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并且借款人将随时按照贷款行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第四十七条 借款人未发生或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第四十八条 借款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第四十九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行之要求，如实并及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材料或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积极配合贷款行的调查和审查。借款人如属于贷款行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应依据该《指引》第十七条的规定，及时向贷款行报告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第五十条 借款人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行对其有关生产、经营、财务及履约情况、整体现金流以及贷款的相关调查、了解、检查、监测及监督;并有义务按月向贷款行提供最近一个月份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或其他反映借款人资信情况的资料。

第五十一条 如贷款项目发起人与借款人不是同一人，借款人应积极配合贷款行对项目发起人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的调查、了解、检查及监督。

第五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行对贷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收入现金流的调查、了解、检查、监测及监督。

第五十三条 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借款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等事项应提前三十个贷款行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行。

第五十四条 借款人在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

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者可能足以影响贷款行权益的行动等重大事项时，应提前三十个贷款行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行，并经贷款行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责任，否则不得进行上述行动。

第五十五条 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贷款行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能力的债务，或提供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能力的保证担保，或以借款人资产、权益设定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能力的抵押或质押。

第五十六条 借款人如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的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等任何其他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行。

第五十七条 如贷款项目实际投资超过原定投资金额，贷款行经重新风险评价和审批决定追加贷款的，借款人应确保配套追加不低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投资和贷款行要求的相应担保。

第五十八条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之贷款在任何时候均按贷款行的全权决定发放；该贷款接受贷款行在其全权决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查，以决定是否继续给予借款人任何形式之贷款。贷款行有权随时终止或暂停全部或部分贷款，取消借款人对贷款的任何进一步使用，而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只要贷款尚未发放，贷款行均有权随时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并取消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的全部或部分。

第十章 违约事件与风险处置

第五十九条 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未经贷款行同意擅自改变贷款原定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支用贷款资金。
4. 借款人提供的申贷文件信息、资料失真，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
5. 借款人向贷款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其他财务报表，或者拒绝接受贷款行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6. 借款人或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担保人在有关担保合同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7. 借款人未遵守本合同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担保人未遵守在有关担保合同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8. 借款人、贷款项目突破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权主管部门、贷款行要求的财务指标约束。
9. 借款人或担保人在其为一方的其他合同项下违约，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0. 借款人或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11. 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贬值、毁损或灭失。

12. 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重大兼并、收购重组、被合并、分立或进行股份制改造等重大体制变化、贷款行认为可能影响到贷款安全时，未能做出令贷款行满意的偿还安排或债务重组方案。

13. 借款人或担保人破产、被解散、关闭或撤销、吊销和注销。

14. 借款人未将以下情况及时通知贷款行：

(1) 其章程的任何重大修改及其经营活动的任何实质性变化；

(2) 其会计原则的重大修改；

(3) 其或其子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财务、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任何重大变化。

15. 借款人涉及将会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或借款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6. 借款人的财产被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或监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7. 借款人作为贷款行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18. 借款人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并未能作出令贷款行满意的补救。

19. 借款人出现第十二条第3款所列情形；

20. 发生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况，实质性地对贷款行在本合同项

下的权利产生不利的影晌。

第六十条 上述违约事件是否发生，由贷款行作出判断并通知借款人。上述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贷款行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风险处置措施：

1. 停止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划付与支用；
3. 要求借款人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
5. 宣布实施或实现有关贷款的任何担保项下的权利；
6. 对借款人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采取受托支付方式；
7. 贷款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六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行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及借款人账户变动情况，借款人同意并应配合贷款行对贷款使用情况及借款人账户的相关检查，并按贷款行要求向贷款行提供情况说明和资料。

第六十二条 合同双方应当对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目的而了解到的对方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情况保密，但对依法查询借款人有关情况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未经贷款行事先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第六十四条 无需事先征得借款人的同意，贷款行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只需在转让后书面通知借款人。

第六十五条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不得作任何性质的冲抵、扣减或预提，亦不得同贷款行所欠借款人的任何债务相抵销。如果任何法律要求借款人对其支付给贷款行的任何款项进行扣减或预提，则借款人应向贷款行支付一笔额外的款项，以保证贷款行收到的金额相等于在不作此类扣减或预提时所应收到的款项。

第六十六条 贷款行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贷款行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贷款行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六十七条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六十八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经本合同双方有效签署。

第六十九条 本合同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不得被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或任何其他目的。本合同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处手写内容与本合同印刷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条 本合同双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十一条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第十二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贷款行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四章 附件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_____份、贷款行_____份、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_____签订。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对本合同进行公证，承诺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当借款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行实现债权的情形时，贷款行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对贷款行根据本合同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没有任何异

议。(本条为可选条款，双方当事人选择在本合同中【 】。1、适用;2、不适用。)

(本页为合同双方签署页，无正文)

借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贷款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确认送达地址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承诺一旦双方因本合同/本协议发生纠纷，同意选择以下第【 】种送达方式所列地址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银行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司法送达地址未作变更。

【1】 书面送达地址: _____

【2】 电子送达地址(可选择填写):

电子信箱: _____

承诺人:

时 间:

律师培训心得体会篇七

项目融资是现在创业者最常用的一种融资方式，通过为投资者提供股份，让他们赚取企业未来的利润来获得所需的资金。在我进行项目融资的过程中，我发现这种方式不仅需要创业者的勇气和决心，还需要具备一定的经验和技巧。下面我将分享我在项目融资过程中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筛选投资人

在融资的过程中，寻找有诚信、口碑良好的投资人是十分重要的。在寻找投资人的过程中，我积极地通过各种途径，包括线下展会、线上投资平台、认识的朋友等等，来寻找适合自己的投资人，并在与他们的交流中了解他们的风险投资经验和投资理念，从而找到合适的投资人。

第三段：准备项目材料

项目材料是融资的关键，项目材料需要涵盖公司的优势、未来发展规划、市场需求、竞争对手、产品设计和运营方案等。当我们准备项目材料时，需要注重材料的逻辑性和详尽程度。一份完整的项目材料能够让投资人对公司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从而有助于他们作出决策。同时，准备好项目材料后，需要不断地完善和更新，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四段：确定股权分配

股权分配是指创业者将公司的一部分股份出售给投资人，从而获得所需的资金。在确定股权分配的过程中，我们需要考虑到各个方面的因素，如公司的估值、未来的盈利预期、投资人的期望回报率等。同时，需要注意到股权分配不仅关系到公司的股东合作关系，同时也可能会影响未来的资金筹集和运营决策。

第五段：优化风险控制

在项目融资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对风险进行前期规划，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从而降低风险带来的影响。其中，优化风险控制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我们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市场态势、行业趋势等进行全面分析，并建立运营和财务风险隔离管理体系，以及定期检查和调整风险管理机制，从而做到尽量降低风险带来的影响。

总结：

通过这次项目融资过程的经历，我深刻意识到了融资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和挑战。虽然这个过程十分繁琐，但是我们在认真、深入地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也获得了更丰富的经验和知识，相信这对今后的创业和 Company 管理都有着积极的作用。

律师培训心得体会篇八

随着互联网和新经济浪潮的到来，越来越多企业采用项目融资模式来获取资金。自己也在一些项目中担任过融资经理的角色，深受其影响。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从项目融资中获得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项目融资的好处

项目融资是将融资与特定项目相结合的一种融资方式。它不仅可以帮助企业获得资金，还可以提高项目的可行性。此外，通过项目融资，投资者也可以获取更好的回报率。项目融资还可以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第三段：项目融资的挑战

然而，对于企业而言，项目融资也存在诸多挑战。对于初创

企业而言，风险可能更大，因此要寻求更高的融资利率。某些项目很难吸引投资者，这时企业就需要更有创新性的融资方案来解决资金问题。确立合作关系，并根据合作内容无间施行，对项目成功也是非常关键的。

第四段：成功案例

尽管项目融资存在一些挑战，但企业仍然可以通过积极的努力和创新性的策略，实现项目融资的成功。比如，我曾经在一个供应链金融项目中担任融资经理。我们的前期资料处理工作非常严谨，抱着诚信守法的态度，与合作伙伴建立双赢、共赢的合作关系。我们还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了合适的融资计划和策略。最终，我们的项目成功获得了投资者的支持，实现了预期的回报率。

第五段：总结

在项目融资过程中，企业需要把握好时间，尽早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如资料收集、数据分析、市场调研等。企业还需要构建优质、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提高投资者的信任度。更重要的是，企业应该制定合适的融资计划和策略，以提高项目的可行性和市场竞争力。通过不断调整和改进，企业可以降低风险，提高获利。这是一个长期、漫长的过程，需要除透彻的计划和灵活的执行力。

律师培训心得体会篇九

甲方：

1、_____（以下简称“甲方”）授权_____产权经纪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开展“_____项目”的融资业务。

2、甲方的融资要求是：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授权乙方

寻求对口投资合作商，解决项目的缺口资金_____万元；项目后续融资可参考该协议条款另行制定。

3、乙方按甲方的融资要求推荐投资合作商，甲方在接到乙方推荐的合作投资商资料时，须及时给乙方发送一份具有甲方有效签章的确认函。在乙方未收到甲方的确认函之前，甲方不能自行与乙方推荐的合作投资商洽谈合作事宜。在甲乙双方开始与乙方推荐的意向出款方或合作投资方洽谈合作事宜时，甲方不能以任何不正当的理由单方面终止该协议。

4、项目融资业务中的有关分工与费用：乙方负责该项目融资前期的联系、资料准备、申报与有关洽谈工作安排及其有关费用。甲方负责及时准确提供有关项目的资料与文件，并负责与出款方的合作洽谈。合作洽谈中的有关费用由甲方与意向合作商共同商定解决。

5、融资成功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以出资方到帐金额为准，到帐一笔支付一笔服务费，全额到帐，全额支付。服务费按到帐金额的百分之_____一次性付清。融资成功的“到帐金额”以最终甲方与出款方协议商定的、甲方愿意接受的(包括合作、合资或贷款等形式)资金额度为准。融资服务费须在甲方的融资资金到帐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项目融资授权协议范本由精品信息网整理！

6、从协议签署当天起二十个月内，如果甲方想与乙方推荐的意向合作商签定任何协议，则甲方必须经过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与本协议相同的融资服务费。

7、保密：协议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乙方担保，不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与投资合作意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甲方定为机密级的任何商业情报。

8、上述条款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及不可预料因素制约本合作协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凡因协议及其

解释产生争执或经双方努力未能满意解决之纠纷，提交双方选择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合作甲方签章：

代表： 年月日

合作乙方签章：

代表： 年月日